殷建环表〔2023〕007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关于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氮气制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91410522789196150E）报批的《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氮气制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东高平村（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内），为改建项目，总投资1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建设两台制氮机组及配套设施；

二、该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三、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制氮机组利用空气制取氮气过程中冷冻干燥机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作为回转窑冷却水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的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的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暂存；

六、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七、该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04月03日